

证券代码：430004

证券简称：绿创设备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28 号绿创大厦三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白遵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姜鹏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大会，本次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白遵法先生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690,3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曹玲玲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杨小桐、任广兴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41,6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9%；反对股数 21,648,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41,6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9%；反对股数 21,648,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绿创设备：2020 年年度报告》及《绿

创设备：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02、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41,6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9%；反对股数 21,648,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78,3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2%；反对股数 9,111,9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735,6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4%；反对股数 12,954,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735,6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4%；反对股数 12,954,7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绿创设备：2020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41,6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9%；反对股数 21,648,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绿创设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72,3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反对股数 4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绿创环保集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2021 年房屋租赁协议》及《水、电费代收代缴协议》，委托北京绿创环保集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统一对外租赁绿创园区内的综合楼和代收、代缴水电费。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绿创设备：关于 2021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31,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9%；反对股数 4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2,417,309 股、姜鹏明 1,873,325 股、白遵法 2,940,000 股、赵昆鹏 1,120,000 股、张庆波 560,000 股、李晋辉 30,000 股、吴帮玉 100,000 股回避表决。共计 29,040,634 股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绿创设备重新申请在北京银行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的综合授信，期限 2 年，需要姜鹏明个人信用提供最高额担保。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绿创设备：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231,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9%；反对股数 4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2,417,309 股、姜鹏明 1,873,325 股、白遵法 2,940,000 股、赵昆鹏 1,120,000 股、张庆波 560,000 股、李晋辉 30,000 股、吴帮玉 100,000 股回避表决。共计 29,040,634 股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任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578,3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2%；反对股数 9,111,9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九	《关于2021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1,000	0.24%	418,000	99.76%	0	0%

	易的议案》						
十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0.24%	418,000	99.76%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磊、柳伟伟

(三) 结论性意见

经审查，该所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耿风洲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 2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